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2.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3.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，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73。

经核实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74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